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 HK-18010197  
投诉人 : 章节四公司 (Chapter 4 Corp.)  
投诉人代理人 : 霍金路伟 (上海)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鼎彬 (上海) 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supreme-chn.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章节四公司(「投诉人」), 地址为美国纽约市伍斯特大街 121 号 2 楼, 纽约州 10012。本案投诉人授权霍金路伟 (上海)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处理其投诉申请。

被投诉人: 鼎彬(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26 楼 2601-45 室。

争议域名为 <supreme-chn.com >, 注册商是阿里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 电邮地址为 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根据域名注册机构的回馈信息, 被投诉人的电邮为 1918394664@163.com。

##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12 月 3 日, 亚州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投诉书, 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域名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回复。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 年 12 月 6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符合规格的投诉书、答辩确认通知及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或之前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因此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9 年 1 月 21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由王则左先生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 2019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3. 专家组的权限

根据注册机构的数据，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因此没有超出 2 年的时限，符合《政策》的第 2 条。独任专家组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意见》有权审理。

### 4. 本案适用的语言

投诉书的语言为中文，被投诉人为 yeling/鼎彬（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本案应使用中文审理。

### 5.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 “**Supreme**” ( <Supreme> ) 品牌及商标的所有人。该品牌诞生于美国纽约曼哈顿，由詹姆斯·杰比亚 (James Jebbia) 先生于 1994 年创办，其产品以纽约刚刚兴起的滑板运动为主轴。

<Supreme>至今已有 20 余年的品牌历史，其独特个性的产品概念使得该品牌成为全球的潮流品牌。

在 2017 年<Supreme>与路易威登的合作在北京和世界其他主要城市开设了联合品牌弹出式商店，使其商品在中国获得了广泛宣传。

投诉人认为其商标已在中国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

投诉人亦自 1994 年起就<Supreme>系列商品在美国注册<Supreme>商标，商品类别 18、25、28 及 35。投诉人也在包括澳大利亚、法国、意大利、阿联酋、英国、比荷卢经济联盟等国家和地区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注册了<Supreme>系列商标。

投诉人 1999 年至 2014 年在香港注册了<Supreme>商标，商品类别 9、16、25、28、35、42 及 45，亦在中国大陆于 2014 年申请商标注册，商品类别 18 及 25。

投诉人早在 2000 年也注册了顶级域名 <supremenewyork.com>，并将此网站作为其官方网站，使用至今。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6.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Supreme>既是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也是投诉人域名

<supremenewyork.com> 的主要部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 <supreme> 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 <Supreme> 商标，其唯一区别是后面添加了“-chn”，众所周知，“chn”是中国的英文简写。当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时，非常容易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针对中国市场特别设立的网站域名，故应当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Supreme> 商标具有易引起混淆的相似性。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已在美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和使用 <Supreme> 商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即 2018 年 6 月 21 日)。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 <Supreme> 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理由如下：

- a) 投诉人确认并没有、亦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 <Supreme> 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因此，被投诉人也无权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予以注册和使用。投诉人引用 Ullfrotte AB 诉 Bollnas Imports (WIPO 案号：D2000-1176) 作为上述理由的支持。
- b)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在中国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知名度。
- c)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能被视为：(i) 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使用争议域名；或 (ii) 合法的非商业使用。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其使用行为显然亦不构成“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投诉人引用 Chanel, Inc. 诉 Cologne Zone (WIPO 案号:D2000-1809) 作为支持。

(3) 被投诉人的域名被恶意注册及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形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7.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案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差别只是地理名称“-chn”。投诉人已在香港、中国、美国等地域登记 <supreme> 商标。独任仲裁庭考虑了所有相关的资料，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很可能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造成混淆。见 HKIAC 案号 DCN-0300001 <maxtor.com.cn>。专家组认为在主要识别部份加入如“-chn”或“china”等字符，不足以区分争议域名。

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条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许可或其他商业联系，仅仅注册域名，不足以使被投诉人对 <supreme> 获得权利或合法权益。见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案号 D2000-0044)。

根据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v.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WIPO 案号 D2000-0270)、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案号 D2000-1769) 及 PepsiCo, Inc. v.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WIPO 案号 D2003-0696)，当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被投诉人便有举证责任，证明对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享有合法权益。本案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因此没有对此举证。

故此，独任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如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标志；或者，
- (iii) 被投诉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方通过制造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

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考虑了以下各点并认为：

- (1) 被投诉人在对 <Supreme>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 (2)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所售卖的商品种类与投诉人官网上的商品种类完全一致，且被投诉人网站的页面设计、颜色、标语、内容与投诉人官网如出一辙。被投诉人抄袭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的行为也可以证明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注册的商标的在先权利，因此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攀附投诉人商誉的主观恶意。
- (3)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的宣传及所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 <Supreme> 系列商标商品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的标识仅仅是在投诉人 <Supreme> 商标 (  ) 的基础上，在左下方

加入非常不显眼的“NEO”字样 “  ”。而 “  ” 会进一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为投诉人的中国官网，从而吸引消费者访问其网站，并购买相应产品以获得非法商业利益，构成虚假宣传，存在明显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iii) 条规定的条件。

## 8.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 (1)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份 <supreme>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和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裁定争议域名 <supreme-chn.com> 转移给投诉人。



---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Samuel Wong

日期：2019年1月29日于香港